**椒江区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本区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告适用于装配有柴油机从事建筑和市政施工、港口作业、企业厂（场）内作业、农业生产和园林作业、机场地勤服务等作业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，以及其它适用于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　　二、实施时间和区域

限行区域：椒江行政区域内

限行时间：自2019年10月1日起，禁止使用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20891-2007）中的国Ⅰ及以前标准（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在该区域内使用的机械排放，应满足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中的Ⅲ类限值要求。

　　三、申报登记与标志核发

　　在本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其所有者应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机械的种类、数量、使用场所等情况，领取识别标志，并将识别标志固定于显著位置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申报登记。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机械信息进行核实，并发放识别标志。

四、管理要求

在本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排放标准。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应符合本通告规定。

本通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　　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20日